

收	編號	第 00-8	號
文	日期	107.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志純

電話：(02)2371-2121 #6403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chiclin@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353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大來重工有限公司、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鑫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愛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惟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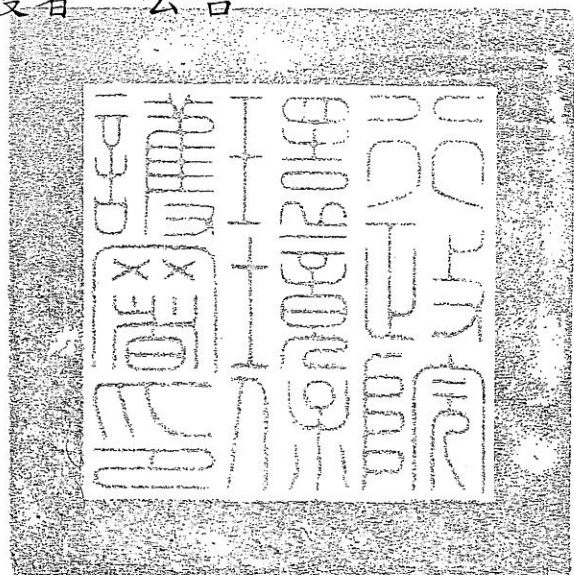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35368號



主旨：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汽車第六期噪音管制標準實施及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議題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我方承諾參採歐盟相關規定之迫切性，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403
 - （四）傳真：（02）23810843
 - （五）電子郵件：chicli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銜交通部，以環署空字第 1070000499A 號、交路字第 10700003241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前述標準之實施，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

我國機車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汽車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確保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政策與國際發展同步，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引用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並適用應符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之汽車。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
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未修正。
<p>公告事項：</p> <p>三、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機車噪音量測方法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汽車噪音量測方法為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p>	<p>公告事項：</p> <p>三、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汽車第六期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明定機動車輛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量測規範，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之汽車噪音量測方法一致。</p>